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8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8)。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3)。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8月12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第0000147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偿、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4)。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东时
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雄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时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者向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徐雄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56,491,600股,持股比例下降7.9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5
成立日期	2008-05-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注册资本	1908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07至2058-05-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69266762
股东情况	徐雄79.4759%;孙翔20.0000%;闫文辉0.5241%
董事及负责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包括曾用名)	徐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通讯地址	不适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德泉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腊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宇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被司法拍卖成功,但处于未完成过户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1月24日10时至2025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7)进行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减少的可能性,除上述拍卖事项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41,600	14.85%	49,650,000	6.94%
徐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0.03%	250,000	0.03%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91,600	14.88%	49,900,000	6.98%

注: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49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0%)。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69,049,105.2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56,491,6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4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六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卢闯以人民币28,539,0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10,500,000股。2025年7月30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及本次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表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东时	股票代码	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141,600股 持股比例:14.85% 一致行动人:徐雄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股 持股比例: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9,650,000股 持股比例:6.94% 一致行动人:徐雄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股 持股比例:0.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8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56,49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5年11月6日,下同)714,903,008股的7.90%。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391,600股(含已拍卖未过户100万股,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荣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0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贵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被动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56,49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7)。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56,49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竞买人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91,600	7.90%
合计		56,491,600	7.90%

竞买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登途控股,登途控股与竞买人为一致行动人。目前,登途控股持有公司25,548,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7%,竞买人与登途控股合计持有公司82,04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注册资本	19,080.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07至2058-05-06
主要股东情况	徐雄持股79.4759%;孙翔持股20.0000%;闫文辉持股0.524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雄

姓名	徐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619,455.74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02-09-2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7.9215%;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781%;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1630%;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610%;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918%;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0848%;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686%;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312%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6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39,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33037673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庭用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3-05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翠湖二路西段1517号中科大铜陵科技创业园D座1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EUNFYH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08-2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合伙人情况	北京雅盛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99.8824%; 北京雅宝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0.0588%;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0588%

6、信息披露义务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至3层101内3层32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叶超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5XQFB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1-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海南麒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4.25%;贺黎明持股5.00%;胡叶超持股0.75%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能贵诚	51,360,000	7.18%	-	-	51,360,000	7.18%
大兴投资	35,280,000	4.93%	-	-	35,280,000	4.93%
小计	86,640,000	12.12%	-	-	86,640,000	12.12%
安徽荣智	-	-	56,491,600	7.90%	56,491,600	7.90%
登途控股	25,548,600	3.57%	-	-	25,548,600	3.57%
小计	25,548,600	3.57%	56,491,600	7.90%	82,040,200	11.48%
东方时尚投资	106,141,600	14.85%	-56,491,600	-7.90%	49,650,000	6.94%
徐雄	250,000	0.03%	-	-	250,000	0.03%
小计	106,391,600	14.88%	-56,491,600	-7.90%	49,900,000	6.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情况。

2、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1月7日10时至2025年1月8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成功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其持有的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5年11月24日10时至2025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7)上进行司法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8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178)。

●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上午10:0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4、会议期限:半天
5、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债券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主要内容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东时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4)。

经与东兴证券协商确定,公司拟重新推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东时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东时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太平洋证券作为"东时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太平洋证券未持有"东时转债"。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